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之日起生效。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金章和 CHUN-LIN CHEN。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二人不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但若发生不可抗力等事项，仍存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西”）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证函【2022】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拟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的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其所持股份优先转让给二人中其他人，若二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则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优先相应归陈建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承诺”），请公司：1.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的资产负责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承诺的具体履行期限，详细说明承诺是否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违反你方公司或任一相关方所作其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不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回复：1.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的资产负责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期限，详细说明承诺是否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违反你方公司或任一相关方所作其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不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金章的资产负责情况、承诺履行能力，补充披露原承诺的具体履行期限，详细说明承诺是否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是否存在继续履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3.结合 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的资产负责情况等情况，原承诺履行存在障碍。

1.陈金章、CHUN-LIN CHEN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陈金章、CHUN-LIN CHEN 主要资产为所持公司股份，陈金章持有公司15.66%的股份，CHUN-LIN CHEN 持有公司3.29%的股份，通过 MEDICLIN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2.91%的股份。

陈金章、CHUN-LIN CHEN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陈金章	上海鑫盈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万元	60.00
	江苏仁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40.00
	江苏仁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60.00
	仁品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万元	25.00
	重庆人合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万元	5.62
CHUN-LIN CHEN	重庆人合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万元	4.73
	苏州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630.00万元	30.00
CHUN-LIN CHEN	MEDICLIN INCORPORATED (美国美迪西)	150.00万元	30.00
			100.00

注1: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外，陈金章还通过上海鑫盈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控制了上海鑫盈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鑫盈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上述企业未对外投资融资，无市场估值。

陈金章持有的银行存单及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100万元，CHUN-LIN CHEN 持有的银行存单及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50万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就其个人具体情况出具说明，其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且其所持目前市值较大，导致原承诺存在履行障碍，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①陈建煌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锁定期，无法短期内完成全部转让

根据陈建煌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自2022年11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陈建煌所持股份仍处于锁定期，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2023年5月8日前）内无法进行减持。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陈建煌作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短期内完成全部股份的转让；此外，根据持续有效的减持意向承诺，自发行限售期届满两年后，陈建煌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陈建煌无法在锁定期内完成全部股份的转让。因此，陈金章、CHUN-LIN CHEN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公司利益。

②陈建煌所持股份目前市值较大，陈金章、CHUN-LIN CHEN 承诺增持资金不足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带动了公司整体市值的提升，公司总市值由上市前的25.73亿元增长至目前的230.07亿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陈建煌持有公司9.89%的股份，对应的市值约为272.67亿元。

陈金章、CHUN-LIN CHEN 前期持有资产主要为股权投资资产，且其中主要资产均为所持公司股份，基于公司目前市值的情况下，陈金章、CHUN-LIN CHEN 承诺增持资金不足，二人难以陈建煌所持股份事项逐一实现。

③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鉴于陈金章、CHUN-LIN CHEN 目前尚无法足额资金收购陈建煌所持股份，若陈金章、CHUN-LIN CHEN 继续履行承诺，一方面收购股份所需金额较大（以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计算约为272.67亿元），难以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等体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将导致二人形成大额负债，进而将其与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同时由此产生的大额个人负债，亦将其日常工作、生活带来巨大压力，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因此，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鉴于原承诺出具的首次在保障公司在上市五年内不减持的承诺，因此陈建煌已补充承诺在公司首发上市年内不减持，以及增加承诺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陈金章、CHUN-LIN CHEN 则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等各项承诺事项，该等替代履行的具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

(1)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属于向上变更、豁免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鉴于陈金章、CHUN-LIN CHEN 目前尚无法足额资金收购陈建煌所持股份，若陈金章、CHUN-LIN CHEN 继续履行承诺，一方面收购股份所需金额较大，难以通过借款等方式获取等体量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将导致二人形成大额负债，进而将其与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可能导致其日常工作、生活带来巨大压力，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因此，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

(2)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

根据《4号指引》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主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金章、CHUN-LIN CHEN 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变更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

2022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公司将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应回避表决的主体包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发出审议变更承诺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上载明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应回避表决的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关联股东符合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十四）上市公司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4.与本项第1条、第2条和第3条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7.由本项第1至第3条所列关联自然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主体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9.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发生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承诺人的关联关系
陈金章	承诺人	-
CHUN-LIN CHEN	承诺人	-
陈建煌	承诺人	-
MEDICLIN INCORPORATED	关联股东	承诺人CHUN-LIN CHEN的持股企业
王林春	关联股东	承诺人CHUN-LIN CHEN之妹夫
陈春霖	关联股东	承诺人陈金章之妻妹夫

上海美迪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股东 | 承诺人CHUN-LIN CHEN之妹夫王林春控制的企业 |

上海美迪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股东 | 承诺人CHUN-LIN CHEN之妹夫王林春控制的企业 |

上海美迪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股东 | 承诺人CHUN-LIN CHEN之妹夫王林春控制的企业 |

与承诺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此外，陈金章以上述大股东、董监高林春为陈金章兄弟姐妹之子女配偶，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陈国兴（陈金章兄弟姐妹之子女，林春及陈国兴之女）为上海证监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所称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林春、陈国兴在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上均独立表决，并独立作出表决意见，不属于应回避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综上，林春、陈国兴不属于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适用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属于规定中不存在变更、豁免的情形，已按照《4号指引》的规定履行本次变更承诺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

(2)核查并披露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是否违反你方公司或任一相关方所作其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不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违反以下公开说明或承诺的情形：

事项	拟回避/承诺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性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国内范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年度届满终止，有效期届满或一方未能如期履行协议的，协议自动终止，以此类推。
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性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若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其所持股份优先转让给二人中其他人，若二人不能就股份转让比例事宜达成一致，则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优先相应归陈建煌。
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性	《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陈金章、CHUN-LIN CHEN及陈建煌三人应就如何取得或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达成一致意见，若三人不能就股份取得或维持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三人共同商定或由三人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
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性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陈金章、CHUN-LIN CHEN及陈建煌三人应就如何取得或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达成一致意见，若三人不能就股份取得或维持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三人共同商定或由三人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

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出具优先转让承诺及设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的初始的初衷，在于保障公司在上市五年内控制权不致转移。因此，基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保障，陈建煌已补充承诺在公司首发上市年内不减持，以及增加承诺不与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不行使董事提名权；陈金章、CHUN-LIN CHEN 则在首发上市五年内将积极行使董事提名权等各项承诺事项，请公司：1.结合陈建煌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陈建煌等人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2.列表披露陈建煌作为实际控制人身份作出的全部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3.列表披露陈建煌退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是否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回复：1.结合陈建煌等人拟作出的替代承诺，补充披露公司及相关股东将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保障陈建煌等人上述替代承诺外，并补充说明本次承诺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及相关股东已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控制权稳定

(1)陈金章、CHUN-LIN CHEN 及陈建煌已作出替代承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

陈建煌因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已作出替代承诺，即其作为普通投资者，不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其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存在规避禁止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义务的情形。

陈建煌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后，陈建煌仍持有公司股份